

嘉禾福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产品特点】

三年一返，灵活方便——退休之前每三年返还保额的9%，灵活支取，多彩生活。
岁岁回馈，增寿延年——退休之后每一年返还保额的3%，养老补充，潇洒一生。
八八祝寿，关爱尽显——88岁时给付满期祝寿金，祝寿关怀，真挚祝福。
风险保障，后顾之忧——贴心呵护相伴左右，人生风险，从容应对。
专家理财，投资稳健——年年分红，方式多样，专业理财，分享成功。
三代享受，获益非浅——一张保单，功能全面，回报稳定，享受终生。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59 周岁（含），符合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限：保至 8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养老金领取年龄：55 周岁、6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10 年、15 年、20 年、交至 55、60 周岁。

【保险利益】

一、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后每满三周年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9%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金直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二、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本公司每年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三、满期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将按现金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天后，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现金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其起 180 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图例说明】

0 岁男孩，父母为其购买 5 万元保额的【嘉禾福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20 年交费，年交保费 4335 元，约定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

利益：

一、生存金

每三年领取 450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60 周岁

二、养老金

60 周岁开始，每年领取 1500 元养老金，直至 88 周岁。

三、祝寿金

88 周岁时，领取 5 万元祝寿金，本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身故，按现金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天后，因疾病身故，按现金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天内（含），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五、红利

提供四种红利领取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交清增额。

【红利演示】

单位：元

年龄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5	5	6768	140	491	912
10	10	12910	544	1903	3534
20	20	36881	2430	8504	15793
30	30	34970	5600	19601	36402
40	40	37936	9831	34407	63899
50	50	41691	15501	54255	100760
60	60	40593	23106	80872	150190

年龄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70	70	43194	33169	116092	215599
80	80	46112	46643	163249	303177
88	88	0	60657	212300	394271

注：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见条款。